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程學院一百零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106年10月11日（星期三）中午12時

地點：工程學院會議室

主席：楊重光院長

紀錄：徐寶崇

出席人員：陳奕宏 汪昆立 鄭智成 李瑞元（請假） 陳貞光 李嘉甄 吳玉娟
 廖文義 林利國 陳偉堯 張淑美 蔡福裕 程耀毅 曾昭衡 林文印
 羅 偉 王泰典 張葦蘭 楊逸斌（請假） 黃志宏

壹、主席致詞：

- 一、高教深耕計畫一系一企業合作模式。
- 二、研究所學生畢業英文門檻。

貳、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院組織章程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院組織章程自民國96年3月23日修訂後即未更新，為配合學校組織規程修訂，需配合加以更新，修訂前後條文對照如下。
- 二、修訂後之『工程學院組織章程』如附件一，請審議。

修正後條文(草稿)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四條 本院設下列系、所，並得經院務會議通過後申請增設之。</p> <p>一、工程學院工程科技博士班</p> <p>二、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含化學工程碩、博士班；生化與醫工程碩士班）</p> <p>三、材料及資源工程系</p> <p>四、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 碩、博士班</p> <p>五、土木工程系(含土木與防災碩、博士班)</p> <p>六、分子科學與工程系(含有機高分子碩、博士班)</p> <p>七、環境工程與管理研究所（碩、博士班）</p> <p>八、資源工程研究所（碩士班）</p> <p>各單位組織章程另訂之。</p>	<p>第四條 本院設下列系、所，並得經院務會議通過後申請增設之。</p> <p>一、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含化學工程研究所）</p> <p>二、材料及資源工程系（含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p> <p>三、土木工程系</p> <p>四、分子科學與工程系</p> <p>五、土木與防災研究所</p> <p>六、有機高分子研究所</p> <p>七、環境規劃與管理研究所</p> <p>八、工程科技研究所</p> <p>九、生物科技研究所</p> <p>十、資源工程研究所</p> <p>各單位組織章程另訂之。</p>	<p>配合學校組織規程重新排列次序，並依最新系所名稱更新。</p>

<p>第八條 本院所屬各單位主管之任免，依本校系主任、所長遴選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p> <p>第九條 本章程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八條 本院所屬各單位主管之任免，依本院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p> <p>第九條 本章程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配合本校系主任、所長遴選注意事項之規定更新。</p> <p>原條文需經校務會議核備程序，考量本院組織章程修訂系配合學校組織章程而修訂，改由報請校長核定即可。</p>
---	---	---

決議：通過。

案由二、本院院長遴選辦法修訂案。

說明：

一、本院院長遴選辦法自96年12月25日院務會議修訂通後即未更新，為配合學校院長遴選辦法修訂，需配合加以更新，修訂前後條文對照如下。

二、修訂後之院長遴選辦法如附件二，請審議。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五、院長任期以三年為原則，得連任一次。起聘日以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為原則；但因特殊原因以校長核定日為起聘日者，為考量院務運作發展，如院長獲連任，其續任之任期屆滿日如下：</p> <p>(一) 院長任期於八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期間屆滿者，以前一學期七月三十一日為屆滿日；任期於二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期間屆滿者，以前一學期一月三十一日為屆滿日。</p> <p>(二) 院長任期於十一月一日以後或五月一日以後屆滿者，其續任任期至實際聘任日屆滿。接任之新聘主管起聘日為次一學期二</p>	<p>八、院長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p>	<p>一、配合學校院長遴選辦法新增第五條，並刪除第八條。</p> <p>二、其餘條文次序依序更新。</p>

月一日或八月一日， 職務出缺期間由校長 指派符合資格教師代 理。		
---	--	--

決議：通過。

案由三、本院化工系擬於108學年度化學工程博士班分組招生，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化工系106年9月12日系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自107學年度起工程科技博所更名為資源工程所，原工程科技所博士班生化與生醫工程組招生名額7名歸入化學工程博士班，107學年度化學工程博士班招生名額共計為9名並招生分組劃分為化學工程組及生化與生醫工程組兩組；計畫於108學年為因應招生需求，向教育部申請學籍分組劃分為化學工程組及生化與生醫工程組兩組。

決議：通過。

案由四、化工系擬修正「化學工程研究所博士班修業規定」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化學工程研究所博士班修業規定於 103年11月18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發布施行，為因應工程科所博士班生化與生醫工程組名額併入化學工程博士班，並將博士班劃分為化學工程組及生化與生醫工程組，對該修業規定進行全面性檢討修正。
- 二、擬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因應實際情況將本規定名稱改為「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化學工程博士班修業規定」，規定條文中所提「本所」字樣均以「本博士班」取代。
 - (二)第壹條規定增加「107學年度起劃分為化學工程組及生化與生醫工程組。」。
- 三、擬將博士班名稱改為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博士班。

決議：通過。

案由五、化工系擬修正「化學工程博士班化學工程組資格考核實施要點」及「化學工程博士班生化與生醫工程組資格考核實施要點」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一、前述資格考核實施要點均於 101 年 11 月 14 日修訂發布施行，為因應工程科所博士班生化與生醫工程組名額併入化學工程博士班，並將博士班劃分為化學工程組與生化與生醫工程組，對前述實施要點進行全面性檢討修正。

二、擬修正要點如下：

(一)為因應實際情況將「化學工程博士班化學工程組資格考核實施要點」改為「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化學工程博士班化學工程組資格考核實施要點」，另將「化學工程博士班生化與生醫工程組資格考核實施要點」改為「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化學工程博士班生化與生醫工程組資格考核實施要點」，條文中所提「本所」字樣均以「本組」取代；博士班名稱改為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博士班。

(二)依據「化學工程博士班化學工程組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規定博士班學生入學後三年內應通過資格考核，未依規定年限及次數完成資格考核者，應予退學。若有退學情形發生則資格考成績無法保留，學生若再次錄取本校博士班，需再重新通過資格考，近年博士班學生多為在職學生，工作及學業難以兼顧，資格考筆試及格通過實屬不易，為維護博士班學生權益，擬修訂第貳條第二項規定，增加「因故退學，得保留資格考核筆試通過成績15年，追溯自100學年入學學生適用。」

決議：通過。

貳、臨時動議：無。

參、散會（下午1：10）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程學院組織章程

附件一

88年12月10日院務會議通過

92年3月4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6年3月23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10月11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組織章程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工程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置院長一人，對內綜理院務，對外代表本院。院長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第三條 本院設特別助理一人，職員若干人。

第四條 本院設下列系、所，並得經院務會議通過後申請增設之。

一、工程學院工程科技博士班

二、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含化學工程碩、博士班；生化與醫工程碩士班)

三、材料及資源工程系

四、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碩、博士班

五、土木工程系(含土木與防災碩、博士班)

六、分子科學與工程系(含有機高分子碩、博士班)

七、環境工程與管理研究所(碩、博士班)

八、資源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各單位組織章程另訂之。

第五條 本院設院務會議，為本院最高決策會議，其會議規則另訂之。

第六條 本院設教師評審等委員會，其組織章程另訂之。

第七條 本院院長之任免，依本院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院長遴選辦法另訂之。

第八條 本院所屬各單位主管之任免，依本校系主任、所長遴選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章程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程學院院長遴選辦法

90年09月27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3年10月05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4年01月04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6年12月25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10月11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程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本校組織規程及院長遴選注意事項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二、本院於院長任期屆滿前六個月，組織院長遴選委員會，並置委員7人至9人，其中副校長1人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二分之一由本院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二分之一由校長遴聘院（校）外學者擔任。本院推薦成員由系、所各推舉專任教授一人擔任院長遴選代表，如教授代表之產生發生困難，得自專任副教授中推舉代表，最終，由各系、所推薦之代表中互選3人至4人為院長遴選委員。
- 三、遴選委員會開會時，由副校長擔任主席。遴選委員會於新任院長就任後自動解散。
- 四、遴選委員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通過始得決議，委員不得由他人代理出席會議。
- 五、院長任期以三年為原則，得連任一次。起聘日以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為原則；但因特殊原因以校長核定日為起聘日者，為考量院務運作發展，如院長獲連任，其續任之任期屆滿日如下：
 - （一）院長任期於八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期間屆滿者，以前一學期七月三十一日為屆滿日；任期於二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期間屆滿者，以前一學期一月三十一日為屆滿日。
 - （二）院長任期於十一月一日以後或五月一日以後屆滿者，其續任任期至實際聘任日屆滿。接任之新聘主管起聘日為次一學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職務出缺期間由校長指派符合資格教師代理。

六、遴選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 訂定遴選程序及推薦表格。
- (二) 考量院屬各單位之專任教師員額，作為徵求院長人選，校外應徵者應具備專長之依據。
- (三) 審查院長候選人之資格，並遴薦二至三人陳請校長擇聘之。如經第二次遴選程序，仍未達法定人數時，校長得就遴選委員會遴薦之人選或具院長資格之教授中擇聘之。
- (四) 若校長擇聘之人選為校外之學者，需依本校相關聘用規定辦理；如需借調者，則依借調相關規定辦理。

七、遴選採公開徵求方式辦理，其方式如下：

- (一) 登報徵求。
- (二) 函送本校各單位及各大學院校。
- (三) 刊登於本校之網頁或其他公開媒體。

八、院長候選人之資格：

- (一) 教育部審定之教授或相當教授資格者。
- (二) 傑出之學術成就及至少三年之學術或行政主管經驗。
- (三) 具有高度教育熱忱及前瞻性之教育理念。
- (四) 專長應與本院領域相符者。

九、院長任期未滿去職時，代理人或由校長指定人選即行組織院長遴選委員會，於半年內依本辦法遴選新任院長。

十、遴選委員應本超然的立場，除本身不得參與候選外，對所有遴選資料應予保密。

十一、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